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80 號

請　求　人　吳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劉ＯＯ　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法官

王　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高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本件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前因指控訴外人張ＯＯ涉犯重傷害等刑事案件，因認相關承辦人員故意不傳喚證人、故意縱放張ＯＯ、故意不依法訴追張ＯＯ殺人未遂、重傷害之罪責，請求人遂對上述承辦人提出刑法第 124 條、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之刑事告發，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ＯＯ將上述人員涉犯之刑事犯罪予以行政簽結，並同時對請求人以涉犯刑法第 169 條誣告罪提起公訴，雖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請求人仍因此悲憤哭瞎左眼（視網膜剝離、裂孔）而受有損害，因而對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提起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96 萬元之訴，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國字第Ｏ號(下稱系爭事件 1）分由受評鑑法官劉ＯＯ審理，經受評鑑法官劉ＯＯ審理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，請求人不服遂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 109 年度上國易字第Ｏ

號（下稱系爭事件2）分由受評鑑法官王○、高○○及法官張○○組成之合議庭進行審理，嗣由合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駁回上訴，全案於民國109年4月10日確定。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3人審理系爭事件1及系爭事件2之過程中，均未開庭調查證據，又未行言詞辯論程序，違法駁回訴訟，突襲請求人，又強吞請求人之裁判費，且錯誤適用違憲之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，忽視大法官劉鐵錚於大法官釋字第228號解釋出具之不同意見書，適用違法之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，而認受評鑑法官劉○○、王○及高○○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等事由，而以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請求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、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，依現行法官法第41條之1第6項規定:「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、期日與期間及送達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職是，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，仍應適用「實體從舊從優、程序從新」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。故請求人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向本會請求評鑑，應為適法。

三、 又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30條第3項、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

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四、 請求人固於期限內提出評鑑請求，指稱受評鑑法官劉ＯＯ審理系爭事件1及受評鑑法官王Ｏ與高ＯＯ審理系爭事件2時，不開庭調查證據、不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即突襲判駁，強吞請求人之裁判費，適用違法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之違失事由等語，惟查：

（一）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3人未開庭調查證據、未行言詞辯論程序逕予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及其上訴部分：

按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受評鑑法官3人依大法官釋字第228號解釋以被告（即被上訴人）所屬承辦案件之檢察官係有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因無犯職務上之罪並受有罪判決確定之事實，故無法依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之見解，而駁回請求人之訴及上訴，係就個案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

為之訴訟上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受評鑑法官 3 人既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，則不容漫指為違法。

（二）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 3 人強吞裁判費部分：

按我國民事訴訟程序，關於法院之裁判，係採裁判有償主義，故案件當事人之原告起訴及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均應向法院預納訴訟費用，以防止當事人濫行起訴，造成司法資源嚴重耗損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、第 77 條之 14 及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惟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之規定，訴訟事件經法院裁判後，訴訟費用原則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受評鑑法官劉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1 與受評鑑法官王Ｏ及高ＯＯ審理系爭事件 2，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、同法第 463 條準用第 249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各以判決駁回請求人之訴及駁回其上訴，且於請求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及第 84 條第 2 項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情形下，受評鑑法官 3 人依職權認定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（即上訴人）負擔於法有據，自無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違失行為可言。

（三）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 3 人忽視大法官劉鐵錚於釋字第 228 號解釋出具之不同意見書，適用違憲國賠條文規定部分：

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憲法第 80 條定有明文，故依法公布施行之法律，法官應以其為審判之依據，不得認定法律為違憲而逕行拒絕適用；又該法律如經司

法院作成解釋宣告未違憲，依前段之說明，法院亦應受其拘束，於審理個案時，依解釋意旨為之；且於該解釋作成後，如無因憲法或相關法律有所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，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，並聲請經司法院再作成變更或補充之解釋，應不許法院或其他任何人民或機關持歧異之見解不予遵守。司法院大法官所為憲法解釋及法律是否牴觸憲法之解釋，其解釋文係經特別多數決所通過，其解釋理由書則係經普通多數決所通過，將參與審理之大法官對於該解釋案之共同意見與討論結果，呈現在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內；至於大法官出具之意見書，為個別或數名大法官聯名對該號解釋所提出之論理補充或立場說明，隨同解釋一併公布，此雖為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體現，惟無從執之以否定解釋之效力。是以，受評鑑法官3人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ＯＯ未因請求人所述行為而犯職務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，經核與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不符，且依請求人所述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因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請求損害賠償之起訴及上訴，難謂有何故意使裁判有所違誤之情。

五、 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3人審理系爭事件1與系爭事件2時，違法駁回請求人訴訟，又強吞請求人之訴訟費用，並忽視大法官劉鐵錚於釋字第228號解釋出具之不同意見書內容，影響當事人權益一節，無非係就個案法官論斷事實之理由，以及適用法令之見解再為爭執，實質上即係對受評鑑法官之裁判表示不服，自無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及

第 7 款所示之違失行為可言。請求人前揭所指既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事項，故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「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及同條 7 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其請求於法不合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6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０　年　6　月　　２３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